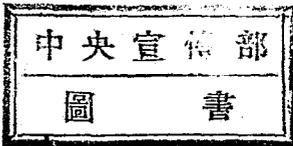


C B A 育教務義

著 蘇 有 朱



行 印 局 書 界 世

MG
G52.3
20

ABC叢書發刊旨趣

徐蔚南

西文ABC一語的解釋，就是各種學術的階梯和綱領。西洋一種學術都有一種ABC；例如相對論便有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出來編輯一本相對論ABC；進化論便有進化論ABC；心理學便有心理學ABC。我們現在發刊這部ABC叢書有兩種目的：

第一 正如西洋ABC書籍一樣，就是我們要把各種學術通俗起來，普遍起來，使人人都有獲得各種學術的機會，使人人都能找到各種學術的門徑。我們要把各種學術從智識階級的掌握中解放出來，散遍給全體民衆。ABC叢書是通俗的大學教育，是新智識的泉源。

第二 我們要使中學生大學生得到一部有系統的優良的教科書



3 1762 7451 6

或參考書。我們知道近年來青年們對於一切學術都想去下一番工夫，可是沒有適宜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興趣，以致他們求智的勇氣都消失了。這部ABC叢書，每冊都寫得非常淺顯而且有味，青年們看時，絕不會感到一點疲倦，所以不特可以啓發他們的智識慾，並且可以使他們於極經濟的時間內收到很大的效果。ABC叢書是講堂裏實用的教本，是學生必辦的參考書。

我們爲要達到上述的兩重目的。特約海內當代聞名的科學家，文學家，藝術家以及力學的專門研究者來編這部叢書。

現在這部ABC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我們就把發刊這部叢書的旨趣寫出來，海內明達之士幸進而教之！

序

教育思潮隨歷史的輪轉而進展，我們最近有二種新的認識。從前的教育祇顧到了「教」，卻沒有注意到「養」，換句話說，就是國家忽略人民的養育問題。如果養的問題不管，單單去教，那末人民在饑寒啼號之中，從那裏去灌入知識？所以新教育不僅是「教」的問題，還要包括「養」，這是第一點。其次，教育的時間要上下延長，不僅在學校裏的幾年就够，換句話說，就是成人教育與幼稚教育的認識與進展！

那末，現在來講義務教育，是趕不上世界新潮，已是時代的落伍者。

但是，我們中國確實落伍了，事實告訴我們，在中國目前，就是最短期限的四年義務教育，離實現尚遠；我還祇怕偏於理論，不切合中國目前的實際情形。

至於這本小冊子的內容，一共分兩編。一方面是理論，一方面是實際；理論方面多是小學教育的原理，這是必然的，因小學教育和義務教育本是一回事。實施方面側重歷史的敘述與提出實際問題來討論，這完全為實施義務教育者的參考與了解義務教育在中國過去與現在究竟怎樣情形。同時，也有一章報告各國的現狀，以備參考。

至於編這本書的最初動機，是某處叫我演講這個題目，當時的聽衆大半是小學教師與師範學校學生，所以到現在，還仍舊以此為對象。淺薄之識，自所難免，尙希讀者鑒原！

末了，對於廖茂如，黃任之，邵爽秋，江問漁諸先生及好友朱亞男周光熙的指正或幫忙，在此並致謝意！

朱有熾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目次

第一編 義務教育的原理	一
第一章 義務教育的意義與範圍	一
第一節 義務教育的意義	一
第二節 義務教育名稱的商榷	五
第三節 義務教育的範圍	六
第二章 義務教育施行的重要理由	九
第一節 政治方面的理由	九
第二節 社會方面的理由	一
第三節 經濟方面的理由	二
第四節 生物方面的理由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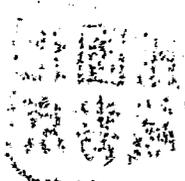
第五節	心理方面的理由	一五
第六節	教育哲學方面的理由	一六
第二編	義務教育之實施	一八
第三章	各國義務教育概況	一八
第一節	德國	一八
第二節	法國	二〇
第三節	英國	二二
第四節	美國	二三
第五節	日本	二四
第六節	蘇聯	二六
	附世界各國教育統計表	
第四章	民國以前我國的義務教育	三〇

第一節	義務教育的淵源	三〇
第二節	義務教育之見諸法令	三二
第五章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我國的義務教育	三四
第一節	中央之法令	三四
第二節	各省之進行	三八
第六章	最近我國之義務教育	四二
第一節	中央之法令與方案	四三
第二節	最近各省進行狀況	五一
第七章	施行時的準則與問題	五九
第一節	施行前的準備	五九
第二節	課程與教材問題	六一
第三節	就學年限與入學年齡問題	六一
第四節	經費問題	六六

第五節 校舍師資怎樣解決……………七三

附十八年度江蘇義務教育概況統計

附參考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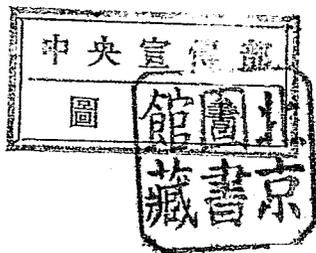
義務教育ABC

第一編 義務教育的原理

第一章 義務教育的意義與範圍

第一節 義務教育的意義

義務教育，就是國家用法律來規定全國學齡兒童，必要受的最低限度的教育，國家辦這種教育，是對於人民應盡的義務；兒童來受這種教育，卻是他的權利。這種教育是含有強迫意義的，如果父母或監護人不把他在學齡時期的兒童送入學校，那末國家就要加以裁制。例如英國有強迫教育委員會，美國有義務教育科，法國有違警的法則，德國有刑律的處分，其他日本、意大利、比利時、荷蘭等國亦都有勸導或懲戒的法則。



(學)

我國最早提倡義務教育的是袁觀瀾先生，他對於義務教育，曾作下列之解釋：

一、爲人民本身在學齡期，有應受教育之義務。
一、爲父母或其家長，對於在學齡期的子女或受監護之兒童，有使受教育之義務。

一、爲國家對於人民在學齡期，有制定法律，強迫使受教育之義務。
一、爲社會對於人民在學齡期應就學者，有納相當之捐稅，設置學校，使受教育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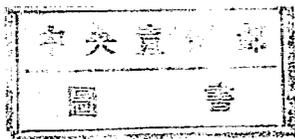
「綜言之，則此項教育，爲法律規定，不能避免之義務；亦爲人類求得最低限度之智識，及其生活能力不能不盡之義務。故就法律之強制言，則曰強迫教育，就全國一致言，則曰普及教育，而就人民之權利義務言，則曰義務教育。」（見商務教育大辭書下冊第一三〇八頁）

我們仔細分析袁先生上述的主張，他以為人民本身在學齡期，有應受教育之義務，確有考慮之必要。因為人之所以為人，能夠適應他目前這樣複雜的環境，都是由於他幼稚期的特別來得長，可以受相當教育的緣故，所以受教育乃是人類的特權，是權利，不是義務。『就是從法律方面說，也很妥當，因為兒童沒有達到成年，尚沒有完全「行為能力」，自不應科以義務。根據現行民法總則（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以二十歲為成年，（前法第十二條）又規定未滿七歲者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有限制行為能力；（前法第十三條）但是「權利能力」，生出時就有了，所以教育為兒童應享之權利，照法理解釋，尤較妥當。』（錄常導之教育行政大綱第六十三頁）

孫中山先生在地方自治實行方法所列之第六項說：『設學校：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以及學童之衣食等，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自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

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知識之所。』他又在社會主義之分析的演講集裏說：「……圓顧方趾，同爲社會之人，生於富貴之家，卽能受教育，生於貧賤之家，卽不能受教育，此不平之甚也！社會主義學者，主張教育平等，凡爲社會之人，無論貧賤，皆可入公共學校，不特不取學膳等費，卽衣履書籍，公家亦任其費用，盡其聰明才力，分習各科。卽資質不能受高等教育者，亦按其性之所近，授以農工技藝，使有獨立謀生之才，卒業以後，分送各處服務，以盡所能，庶幾教育之惠，不偏爲富人所獨受；其貧困不能造就者，亦可免其憾矣。……」

以上兩段話的主張，教育經費全部應由公家負擔，認教育爲人民的一種權利。義務教育的實行，爲謀完全達這種權利的實施。所以這種教育，雖然從國家方面，從兒童的家長方面，以及從納稅的人民方面看來都是義務，但在受教育的兒童，卻是一種權利！



C B A 育教務義

第二節 義務教育名辭的商榷

「義務教育」，是日本的譯名。英文原叫做“Compulsory Education”，直譯可以叫做「強迫教育」。前一名辭上節已經提起，不能包括這種教育的含義，在受教的一方面說不通，因為教育是人民的權利而不是義務。後一名辭亦不能概括「在國家是義務，在受教者卻是權利」的意思。因此有人以為他是一種普及教育，造成國民的資格，所以叫他為「國民教育」，但是這個名辭又容易發生教育上雙軌制的誤解，因為這個名辭是德國雙軌時用的。若就換用「權利教育」這個名辭，又犯與義務教育同樣的毛病，不能包括他整個的含義。

「義務教育」「國民教育」「權利教育」「強迫教育」等名辭都不妥當，那末我們應用什麼名稱呢？姜琦先生曾經主張爽快快底把「義務教育」這個名辭根本取消，我倒很贊成；因為義務教育就是小學教育，我們不妨就用這個

名辭。同時，在國家方面是義務，在人民方面卻是權利。如果人民還不能了解這種意思，而他應得的權利也不去享受，那末國家可以用法律來強迫就學。至於我現在仍沿用着義務教育的名辭，這完全是爲便利起見，把他當作一個代名辭用罷了。

第二節 義務教育的範圍

在我國目前的現狀看來，義務教育和初等教育是一件事，因爲義務教育的年限——在教育上的階段——是包括在初等教育以內的。不過義務教育年限長的國家，那就不能包括在初等教育範圍以內，所以義務教育在教育上的範圍，是要看國家所定年限的長短而定。不過年限較短的國家，大概屬於初等教育的範圍，例如日本的期限六年，意大利的期限五年，都是規定在初等教育範圍以內的。

年限較長的國家，如美國的各州，有九年的，有八年的，也有七年的，那就有入中等教育的範圍了，不過中等教育的年期支配，又各處不一，有八四制的，有六三三制的，所以我們也很難說定義務教育較長的國家，就入中等教育的範圍。

不過義務教育始創時，事實上是屬於初等教育範圍以內的，後來因為社會的演化，文明的進步，生活的需要，求智的慾望，所以漸漸地延長年限，如果照我們的理想看來，受教育是人們的權利，也許將來全部的學校教育，都有如今日之所謂義務教育者。

至於義務教育是否要強迫外國僑民受教育？在表面上似乎這是一個問題。其實這是不成問題的，因為我們所謂義務教育，決不是像歐戰前德國狹義的國家主義的軍國民教育；我們今日的義務教育，在理論上講，是兒童的權利，在事實上講，是要增加人類的幸福，所以義務教育是無疑地要包括僑民在內。

日本的法令規定，對於國內居住的外國人，負有強迫教育的責任；德意志也規定外國僑民和本國人民一樣地要受義務教育。這都是能放大眼光來解決問題。

此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要解決，就是義務教育是否要包括瘋癲、白癡以及精神衰弱一類的兒童？據日本大正十一年的調查，因瘋癲白癡或過貧而沒有受義務教育的計有六萬四千二百名之多。因為日本的小學校令第三十三條規定，凡瘋癲、白癡的兒童，經市町村長認為不能就學，經過官廳的許可，是可以免除就學及保護人的義務。美國也有許多省對於身體或精神薄弱的兒童，可以免除受教的義務。其實，這是不對的，因為瘋癲、白癡以及精神衰弱的兒童，其對於民族的幸福，社會的安寧，有極大的關係。近代優生學和遺傳學的進步，更足以證明這一點。所以我們對於這一類的兒童，是不能放過他們，要用後天的教育力量，來補救於萬一，所以應該多設低能學校以及感化院等，特別定

長年限，以替代所謂義務教育。

第二章 義務教育施行的重要理由

第一節 政治方面的理由

「民爲邦本」，一個民主政治國家的程度，我們是可以從人民的知識來推定的。

國家的政治良否？是要看大多人民是否得到最大的利益？受教育是人民的權利，所以國家必要竭全力以赴之；同時，要國家政治上軌道，造成真正民主政治的國家，又非得全體民衆識字和了解政治不可！所以我們可以說，義務教育是文明國家生存的要素。

蔣夢麟先生說：『我們大約估計（因爲沒有精確的統計可查）中國人口有四萬三千六百零九萬四千多人，其中識字的人，不過八千七百二十一萬八千多。

人，約占全人口總數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八十，就沒有受教育的權利了，教育是立國大本，識字是人生要事，一個國家裏面有這麼多不識字的國民，是何等嚴重的問題，……力求真正民主國家的實現，目前極不可緩的一步工作，是訓練人民行使四權，養成人民政治能力，以植憲政之基，試問有這許多「目不識丁」的人民，如果不使他們受相當教育，四權如何可以行使？民權怎能普遍？況處今日生存競爭之時代，無論求個人生存，民族生存，都非使個人本身民族分子先有生活能力不可！……如果不奮發圖強，使全國識字的人數增加，增加到歐美各國的比例率差不多，說句悲觀的話，中國終久是歸於文化演進淘汰的，……爲了這個原因，我們不能不努力於識字運動。……」

這是很簡明的說明，都是國家爲民衆着想的。近代一切政黨政綱的規定，大都有關於普及教育或義務教育，也就是這個道理。

可是義務教育，也曾被帝王或野心家利用過，他的意思是要一般人民都屈

服於自己權力之下，立定制度和課程，束縛人民；例如唐宋的制藝，明清的理法，都是這種作用。又如戰前德國的軍國民教育，造成世界大戰，留下人類在歷史上極大的污點！所以今日的義務教育，是要竭力避免帝國主義，和狹義的國家主義，要去推進社會，改良政治，以助人類達到盡善盡美的世界。

第二節 社會方面的理由

教育最大的職務，我們可分為社會團結與個人發展二方面。一方面要發展兒童的個性，一方面要使他能够社會化。

人是羣性的動物，生來就漸傾向於社會的模型，同時社會的模型，把他造成一個社會的人，美國有一種叫做「美國化」(Americanization)的目標，他的意思就是因為美國的人民都是從各民族中遷移而來的，在一個國家裏，他必要有一種共同的傾向來維持。所以義務教育的目的，是要注意到社會 Social status

與各地方不同之點的融合。因為小學教育的開始是很簡單的，漸漸乃複雜而參有社會的意識，他的生活也由此漸漸深切而廣闊。一方面，固然要使兒童具有基本的技能；而另一方面，兒童的習慣，態度，意志，情感，興趣都要引入社會共同的生活；如此，才能把社會團結得穩固。

尤其在我們中國，地大物博，山川阻隔，一省有一省的風俗，習慣，語言，一縣有一縣的風俗，習慣，語言，一地方有一地方的風俗，習慣，語言；甚至於同一縣內東門和西門的風俗，習慣也會不同，在這種情形之下，怎能希望人民團結在一起？無怪中國人是一盤散沙，而流為次殖民地的國家。要補救這種弊病，固然不能全靠義務教育的力量，但是義務教育總是一個工具，是一種很有效力的工具，漸漸可使社會的風俗，習慣一致起來。所以今日教育部提倡注音符號的目的，雖不能說完全為此種目的，但是含有這種作用的。

第三節 經濟方面的理由

自從工業革命以後，生產起了一個極大的變化，家庭手工業是不能適應目前的環境，要受自然淘汰了。工業的發達可以另外造成社會的中心，使舊的社會崩潰。這種改變時的適應，生產方面技能的習得，都有賴乎教育。

以前，家庭就是兒童學習的場所，兒童從小就可以幫助父母做事而學得生產技能和終身職業。現在卻不然了，父母進了工廠，小孩子不獨受不到教育，並且失卻看護。當社會制度改變，家庭失卻某種職能的時候，學校必須起而代之。所以看護兒童和兒童生產技能的獲得，這是工業革命後，教育所負擔的責任。這是含有職業教育的意義。

以上所說有偏重於工業的社會，但是農業社會也同時受極大的影響。

譬如美國的農業，大部份的工作都應用機械；就是小農業的國家，他的生產方法，也得加以改良，因為非如此不足以適應目前的環境。可是農人的思想重保守，最不容易改變——無論生產方法與思想。如果現在要改進農業的話，

第一步就得要使他们识字，然後可以漸漸運用科學的方法而謀改進。這步工作，固有賴於成人補習教育，農村補習教育，但能同時實施義務教育，那末一定更有效果。蘇俄是已經得到相當的成績。

第四節 生物方面的理由

自從演化論 Evolution 成立以來，一切的社會科學都起了基本的變化。

特門 Terman 說：「我們作教師的所有一切思想都該用生物學的觀點，求教育哲學於法則之中。」羅地覺 Ruediger 說：「教育簡直是一種生物學的手續。」此外教育者如韓特孫 Henderson 板特洛 Butler 杜威 Dewey 等，也每每用生物學的法則來作根據。因此，近代教育生物學就在此中發育生長。

生物學告訴我們，幼稚時期的長短和智慧成正比例，換句話說，就是幼稚時期最長久的，他的智慧也就最高，最低等的動物簡直沒有幼稚時期的可言；

人的幼稚時期最長，所以受教育的機會也最多，龜和京燕沒有相當的幼稚時期可言，所以教育的範圍也就非常狹小。人對於他所住的世界能够有意識的順應，都由於有長永的幼稚時期使然，因為在這樣長的幼稚時期，具有可塑性 *plasticity* 的兒童，從此可習得適應複雜環境的最大能力。近代演化科學對於教育思想最大的貢獻，也就是這一點。

在此，根據以上的定律，我們更覺得義務教育在人類幼稚期實施的需要了。何況演化的進行，足以增加智慧，智慧愈高，幼稚期愈延長，於是受教育的機會更廣，義務教育的年限苟同今日一般地祇有短短的幾年，我們實在覺得不够呢。

第五節 心理方面的理由

心理學在教育上可以找出二種不同的主張。第一種主張以為人初生時就具

有許多天性，也有所謂本能，而這種天性或本能的發展，是靠教育來幫助。第二種主張以爲人類適應環境的智識和技能以及一切習慣的養成，都是訓練的結果。而這種訓練和習慣的養成，全賴乎教育。兒童墜地時喉頭伊啞的發音，不過是聲帶的播動，空氣的傳音，然而後來竟會變做語言，都是他學習社會標準的結果。其他一切的社交等等，也都如此。所以我們可以說兒童一切的習慣和行爲，都是社會制度所鑄成的。謝循初先生說學校是特設的環境。這種特設的環境，就要造成兒童好的習慣和一切智識及技能。

總之，我們無論人類的天性要靠教育發展，或人類的習慣要靠教育養成，總不能離開教育。尤其在幼稚時期，日常基本的習慣都在此中養成，所以更爲重要。義務教育，就是這時期所需要的教育。

第六節 教育哲學方面的理由

從以上的幾節看來，我們已經知道人類在生物、心理、社會、經濟、政治各方面，都非常需要教育。人之所以爲人，就是在此，所以我們主張受教育是人類的特權，也就是兒童應享的權利。

日人仲宗根源知說：「富人見了窮人，便說他沒有才幹，所以窮了。窮人見富人，也以爲他是偉大，所以有錢。其實學校裏有很多窮苦子弟的成績遠勝於富家之子。貧家子女若能有機會和富家子女同在一種環境中，那在腦力方面，實在可說是平等的」。同是父母生下的孩子，正如孫中山先生所謂「圓顛方趾，同爲社會之人」；我們爲什麼要把貧家子女應享的教育權利剝奪殆盡？這都是因爲帝國主義者，軍國主義者、宗教家、資本家，主持下的教育和政治，他們把教育當作維持他們自己特殊階級的工具，他們把教育當作他們的私有。從此教育的真意失掉了，這真是人類的公平。

所以真正理想的國家教育，不僅包括兒童幼稚期的教和養兩個問題，同時

還要顧及社會一切的設施，要合乎教育的原理，合乎平等的原則。要認教育為人民的特權，受教育是人民不可剝奪的權利。

義務教育，就是達到以上目的的第一步。

第二編 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三章 各國義務教育概況

第一節 德國

義務教育的實行，要算德國的伐愛瑪爾市最早，該市在一千六百十九年，就發布命令強迫父兄令子弟入學。戈塔布在一千六百四十二年也做行，凡滿五歲以上的兒童就要強迫入學。後來薩克森、擺倫、巴登、浮爾頓裴爾希各地都實行起來；至一千七百六十三年普王斐特利戰勝法與後，明定強迫就學辦法：凡

普民自五歲至十三四歲，有不入學的，他的父兄或保護人有罪。於是義務教育的制度，可以說是成立了。至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憲法中正式規定。

入學的年限是八年；大戰以後的經費，完全由中央擔任，每年約四萬萬馬克左右。

至於最近受教育者的統計，可在下列表中得之：

邦 名	人數總計	未受教育者數	百分比
東普魯士	一二，七五八	三四	〇・九七
西普魯士	八，九七七	一一〇	一・二三
勃蘭登堡	六，六七一	一一	〇・〇七
蓬曼	八，八五五	九	〇・一〇
波森	一〇，三三九	一〇二	〇・九九
悉里西阿	二〇，九一二	九一	〇・四四

〔義務教育〕

從上表看來，德國的義務教育，可以說是成功的了。

第二節 法國

（上表係根據一八九四年至五年徵召補充陸軍入伍考驗時之統計，見袁觀）

撒遜	一一，一五〇	一〇	〇・〇九
荷爾士丹	六，〇七二	四	〇・〇七
漢諾威	一〇，〇〇五	七	〇・〇七
威斯福林	一二，二四四	三	〇・〇二
黑生脫士達	八，八八五	九	〇・一〇
來因	二二，七九二	一〇	〇・〇四
賀享照命	二九〇	〇	〇・〇〇
總計	一四九，九五〇	四九〇	〇・三三

法國在一千七百九十二年，編造薄克漢法案的時候，就有強迫就學三年之提議，至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敗於普魯士，及巴黎解圍，編造守爾世門斯法案時乃正式列入條文，規定六歲到十三歲的兒童，一律須受強迫教育，並且免除學費，這個命令在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從此之後，義務教育乃漸形完備。

入學的年齡起初是七年，歐戰後改做八年。經費從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起，小學教員的俸給完全由中央擔任。地方所負擔的，不過學校修膳和學生用品等零星費用。據一千八百九十二年的調查，中央共負擔一六〇四七四〇五四法郎。至於教課，為修身，公民，讀法，習字，本國語，算術及幾何，歷史，地理，圖畫，唱歌，體育等，女生又加上手工和縫紉。

對於從事工商業服務的青年，一九一九年法令也有須入職業補習學校的規定，至滿十八歲止。但是一直到了一九二四年，事實上還沒有完全達到目的。

不識字人數的統計，據結婚註冊簿中以記號代簽字的，尚屬不少。

第二節 英國

英國人特別崇尚自由，故私立學校非常發達，而他的教育制度也很難說。

到一千八百七十年，才制定教育法律三條如下：

- 一、各地方設教育機關。
- 二、地方教育機關，可依法提用地方款。
- 三、實行強迫教育。

從此，義務教育開始實行。大戰後入學的年限為九年。經費在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中央擔任二萬磅，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又加了一些，到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央已擔任至一一三七一〇五二磅。歐戰以後，地方和中央各負半數。至於功課方面，很注重實用，並謀發展兒童組織的與製作的才能。對於體育特別注

重，是他的特色。

現在，九年的義務教育——五歲到十四歲——已可說是普及了。但職業補習教育的普及尚遠。而英國的工黨卻努力於中等教育的普及。

第四節 美國

美國的義務教育，起於一千六百四十二年麻薩朱塞司省人民自動規定父母有使子弟入學的義務，一千八百二十五年著於法令，推行全部。後來哥倫比亞、找蒙脫各省也都做行。現在除東南八省還沒有發達外，其餘各省都收到很好的效果。

各州各自為政，義務教育的年齡，也各有差異，年齡最長的由九歲到十六歲，而以七歲到十六歲的為最多（據一九二七年的調查，共有二十省）。受教育的兒童數，據美京教育局的統計，已達全國學齡兒童百分之九十四，祇有百

分之六沒有入學。至於經費方面，各省政府擔任百分之二十到六十不等。中央政府也把大宗官荒給予地方，做義務教育的基金。

此外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提出的，就是美國黑人未受教育的，要比白人來得多，但是多數省份也不到百分之十，同我國比起來，已有天淵之別了。

第五節 日本

日本的強迫教育起於明治五年，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早於英格蘭四年，早於法國十年；學制頒定，人口滿六百設小學區，六歲以上的兒童都要入學，全國同時舉行。

市町村所負擔的經費，初由一萬九千八百餘萬，遞增至二萬五千餘萬，歷年有增無減；歐戰後適應世界趨勢，於大正七年由中央撥給一千萬日金，十二年起廢四千萬。

至於入學兒童數歷年的情形，如下表：

年	次	男就學數百分比	女就學數百分比	總百分比
明治六年				二八·一三
明治十一年		五七·五九	二三·五一	四一·二六
明治十六年		六七·一六	三三·六四	五一·〇三
明治二十一年		六三·〇〇	三〇·二一	四七·三六
明治二十六年		七四·七六	四〇·五九	五八·七三
明治三十一年		八二·四二	五三·七三	六八·九一
明治三十六年		九六·五九	八九·五八	九三·二三
明治四十一年		九八·七三	九六·八六	九七·八三
大正二年		九八·七四	九七·五四	九八·一六
大正七年		九九·一二	九九·五八	九八·八六

大正十二年

九九・三二

九九・一五

九九・二三

大正十四年

九九・四七

九九・三八

九九・四三

(右表係袁觀瀾先生根據明治教育史及日本文省部年報而作)

從此看來，我們知道日本的義務教育發端很早，他雖不及歐美的急進。但以成績論，也就不錯了。

第六節 蘇聯

蘇聯的經濟政治制度是別開生面的，因此其教育也和各國大不相同。對於教育的根本主張是：

- 一、對一切人課以平等勞動義務。
- 二、對一切兒童施以免費的公共教育。
- 三、結合工業生產與教育。

四、逐漸廢除都會與鄉村的分別等。

現行蘇聯教育的規定，兒童自八歲至十七歲，是一切兒童受平等而且免費的公共教育時期。他教育終局的理想是建設一個社會主義生活的組織，由此以產生共產主義的社會。在這裏想進程中蘇聯教育當前目標可說是養成蘇維埃的公民，就是具有勞動者心理和觀念的人們，能自己活動，自己信任，且爲這些理想是積極爭鬪者，靠他們這些人來建設並防衛俄國的社會主義，贊助世界及其他部份的勞動者去戰勝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

所以蘇聯在根本上無所謂義務教育，他承認教育爲兒童的應享權利。

以上是偏向理論方面，至於事實上如何，我暫引用常導之教育行政大綱中的一段：

「……一九一八年革命政府，訂單一勞工學校法律，定義教期爲九年，且免除一切費用；但終未能見諸實行。一九二〇年施行新經濟政策，所新訂之法

律並無強迫教育之說，而且以經濟狀況，反需收取學費。至一九二五年秋，各邦始先後以邦法令規定四年義務教育並免費。入學從滿八歲開始。以一九三四——三五年為全國普及期。惟蘇俄之教育輿論對於預定時期能否普及，尙多懷疑。」

「現時全俄合計，已實行四年義務教育之學校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六十。據一九二七年之統計，全國不識字之人口，每千人中有五四八人（其中男四三二，女六六四）之多。教育最落後之區竟佔千分之七八八之多！」

世界各國義務教育調查

國 名	兒 童	教 員	學 校	入學兒童在人口 千人中所佔數
北美合衆國	三四·三八·八〇八	七六·三〇八	三六三·二八〇	三六·七
德意志	八·八九四·四八六	一九五·九四六	五二·七六三	一四三·四
日本	九〇·一三七·一六〇	一九九·六三三	二五·四六二	一五三·〇

C B A 育教務義

英領印度	六，九五	六三	一六八，〇三	三・八
英吉利	五，六六，六二	一五，六三	二〇，七四七	一四四・八
法蘭西	三，九三，〇〇	—	八一，四八	一〇〇・三
意大利	三，九三，三六	八四，六三	二五，五四	一〇一・五
波蘭	三，二六，四八	六三，八六	二七，四八	一五・八
西班牙	三，〇〇，八四	二六，九四	二七，〇三	一四一・一
奧地利	一，二六，五二	二九，〇八	四，七五	一七七・七
荷蘭	一，〇六，三〇	—	七，〇三	一四・三
加拿大	一，二九，四〇	—	—	一三・二
葡萄牙	九〇，七七	一元，六八	六，二六	一三三・〇
澳洲	八四，八二	三，九〇	一〇，〇五	一四七・六
瑞典	六六，八七	二六，二七	二五，九〇	一〇九・七

丹麥	五〇三，七二	一六，一七	四，五〇	一五〇・四
瑞士	四九五，五六	一六，七八	—	二六・五
智利	四八七，一九五	—	三，七九	二九・八
那威	三五四，九七六	一，六三	—	一四・六
芬蘭	三六，四八	一〇，〇四	七，三三	一一・二

上表係江蘇各縣義務教育聯合會辦事處所製。論兒童數，美國居首位，次日本、德意志、英領印度、英吉利、法蘭西；人口千分比，美最多，次奧地利，次日本。

第四章 民國以前我國的義務教育

第一節 義務教育的淵源

《尚書堯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這是我國談教育最早的書

虞舜命契做司徒，夏時設「校」，殷時設「序」，周時設「庠」。可見已有教育的機關。周禮書中，有談到民衆教育的。茲節錄如下：

「……大司徒以鄉三物救萬民而賓與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

「大司徒……正月之吉，……懸教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教象，挾日而敘之。乃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小司徒……正歲，則師其屬而觀教法之象，徇以木鐸。……州長……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但周禮是一部很不可靠的書，我們寫在這裏，僅作參考而已！又朱子謂：「人生八歲，自王公下至庶人之子弟，皆入小學，而教以洒掃應退之節，禮樂射御書數之文。」都是周時的教育。從義務教育的精神看來，我國在二三十年前已具有雛形了。

漢時，教育也很發達。在郡國地方，每十里設一亭，有亭長。每一亭成一鄉，設三老，掌教化。共有鄉六千六百二十二個。（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謂三老，就是百姓的老師。以上所說，都是具有義務教育精神的。

可是以上所說的教育制度是不易多見。我國素來的教育，可說都是文雅教育，都是特殊階級的獨有物。正如孟子所謂：「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孟子盡心章）後來科舉制度興起，那末根本就沒有義務教育之可言了。

第二節 義務教育之見諸法令

——清末之義務教育——

清末因感受外力的壓迫，主張維新，設立學校，提倡教育。光緒二十九年，訂定有系統的學校章程，關於初等小學，有計年就學章，摘錄外國義務教育規則，其第三節中有云：

『東西各國兒童有不就學者，卽罰其父母，或任保護兒童之親族人。此時初辦，固遑難一概執法以繩，而地方官紳及各鄉村紳耆，要當認定此旨』。這是我國教育法令中最早談及義務教育的。到光緒三十二年和三十二年之間，學部有咨行各省督撫的強迫教育章程，在他的咨文裏說：『現在預備立憲，非教育普及不足以養成國民之資格。茲特釐訂強迫教育章程十條，通行各省，以期實行。……』他的十條是：

一、廣設勸學所

二、各省城須設蒙學一百處，學額以五千名爲率。

三、各府州縣須設蒙學四十處，學額以二千名爲率。

四、各村設蒙學一處學額四十名爲率；如零星小數合數村爲一處亦可。

五、幼童至七歲須令入學。

六、凡有紳董熱心提倡多設學堂者，分別給獎。

七、幼童及歲，不令入學者，罪其父兄。

八、以學堂之多寡定勸學員之功過。

九、各府廳州縣長官不認真督率辦理，徒以敷衍了事者，查實議處。

十、各學設定後，每二年由提學使考驗一切。

至宣統二年，學部總務司奏覆陳普及教育最要次要辦法，又把擬訂試辦義務教育章程列在最重要的事。

可是，以上所說的，都是紙上談兵。永也沒有見到事實；這就是清末的義務教育，也就是我國義務教育的見諸法令。

第五章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我國的義務教育

第一節 中央之法令

民國元年，初級小學堂改稱小學校，定為四年畢業，這四年，就是義務教

育的年限。可是義教施行的程序以及詳細辦法，都沒有規定。三年教部會通令各省民政廳施行普及教育，但也僅一紙命令而已！

到民國四年一月大總統頒布籌辦義務教育命令，四月二十日教部電咨各省區查明籌備義務教育事項，並擬定義教施行程序三十一條，該條文於同月三十日經大總統批准。其施行的程序，共分二期，茲摘錄其要點如下：

第一期自本程序頒布之日起，則本年十二月止，應辦事項如下：

一、修正小學校令及師範學校規程。

二、擬訂地方學事通則；學務委員會及勸學所規程；小學基金及補助金規程；小學教員任用俸給等規程。

三、調查小學校數，私塾，小學經費，小學教員等。

四、規定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第二期到民國五年十二月，應辦的事項是：

一、學務委員會及勸學所之設立。

二、分畫學區，籌集並確定小學基金。

三、檢定小學教員，及通籌全國應需之小學教員數。

四、籌備各區遞年設學。

五、頒布部編教育書。

從上面的法令看來，他的計劃已漸形齊備，已經能够顧到義務教育所應具的各方面了。可是國內政治，戰事的混亂，不獨義務教育事實上不能推行，就是中央的法令也沉悶了下去。不過山西省，是已在進行了。

民國九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又議決呈請推行義務教育，教育部轉呈大總統，在三月十九日接覆，令教育部轉各省以山西省做模範去推行。（參看附錄四）同年四月教育部並擬訂進行時期如下：

民國十年省城及通商口岸辦理完竣。

民國十一年縣城及繁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二年五百戶以上之鄉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三年三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民國十四年二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民國十六年一百戶以上之市村辦理完竣。

民國十七年不及百戶之村辦理完竣。

不過在這個時候，頗感覺到實施方面的困難，所以教育部又設立義務教育實施研究會；同時並咨行各省區也設立同樣的研究會。來討論這個問題。

命令是命令，計劃是計劃，實行卻是另一問題，所以一直到了民國十二年，教部還在那裏擬訂強迫教育的計劃。這次所擬的計劃，與前稍有不同，能够注意到地方的伸縮性，主張用一種地方的年齡，是他最大的優點。不過同時就有流為教育上兩軌制之弊。至於何以要主張如此，他的理由是：

一、兒童同在六歲入學，則小學須增設四分之三，而鄉村的兒童，因六歲不知入學，採用地方年齡，可以免去許多事實上的困難。

二、六歲至十歲兒童之腦力太低。

三、可在鄉村施教生活教育。

四、六歲入學，鄉村幼童入學不便。

他對於年限也有三種主張，都是含有極大的伸縮性。第一是財力師資過於缺乏的地方，得採用簡易辦法。第二是財力富裕的地方，得延長其年限。第三是如不遵照以上辦法的，則施行強迫方法。

以上都是中央的法令，事實上怎樣，我們留在下面討論。

第二節 各省之進行

至於談到各省的進行，除山西稍有成效，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稍有動作外

，實在各省都僅具計劃而已。

所以在這裏，我們就得先講山西省的義務教育。

山西省在民國六年就制定全省義務教育章程及施行政序，他把義務教育，列在村政之一。據民國十二年的調查，山西省人口共一千一百萬以上，學齡兒童數以七年學齡計，約得一百八十萬人。以四年就學計算，約合一百十萬人。（見袁觀瀾義務教育）而其就學的兒童數，據山西教育廳的統計，十一年度男女生共有一百萬零三萬三千二百五十五人，十二年度共有一百十二萬八千零六十九人。他的成績，總算是不錯了。可惜十三四年以後，山西時時準備戰爭，參加內亂，義務教育也就不能不受他的影響。至於最近的情形，當於下章敘述之。

湖南義務教育在十三年到十五年之間，教育界人士曾發起舉辦三次。一直到十五年春才成立湖南義務教育促進會，但是沒有成效。十月間教廳又規定普

及義務教育的辦法，經費取之於地方。

廣東在十三年就有實施義務教育的辦法，廣州市政廳並且加抽筵食捐，就以加抽的三十餘萬，指定做推廣義務教育的經費。

廣西於十五年開省教育行政會議，也決定附加糧賦二成，烟酒公費及屠牛捐各一成指定做義務教育的經費。

奉天在民國十五年也通令各縣實行義務教育，同時各縣平均增加小學校五十處，學額平均大約增加二千五百人，並調查兒童學齡等。

雲南昆明市，也有實施義務教育的計劃，漸欲推及全省。

湖北義務教育在元年便有規定強迫辦法，後來並組織所謂義務教育實施委員會。

江蘇民國八年頒布施行義務教育程序，擬於民國十一年施行強迫教育並組織義務教育期成會。

京兆於民國七年訂有分期籌辦強迫教育大綱，內分預備時期，自八年二月至七月底；進行時期，自八年八月起，分爲四期，每期一年，各定進行程限。實行強迫時期，預定自十二年八月起。

浙江於民國四年飭各縣分年增設國民學校，限自民國五年七月起至十五年七月止，十年內應將國民學校一律設齊。

山東於民國九年訂有義務教育暫行條例，進行程序分每縣爲若干學區，每區更分一年爲三期，計日成功，藉便督促。

河南在民國十九年訂有義務教育規程及籌備程序，並分籌造就師資，劃定學區，調查學齡兒童，及勸導強迫等事。

福建第一期實施事項，就福州及廈門先行籌辦，以後逐漸進行。

安徽先計劃籌備師資。

江西關於實施計劃，由教廳直接籌辦。又以先期籌備必須另設機關，並於

省會籌設籌辦義務教育事務所，以資督促進行。

吉林在民國五年於省城創辦義務教育模範區，漸行推及全省。

黑龍江民國九年敎部所訂施行義務敎育程序，與部頒程序同。並訂有義務敎育施行章程。

以上從京兆起，大半根據陳寶泉先生之中國之義務敎育一文。該文作者曾聲明此項材料，祇根據公牘可稽查者而已！

綜觀以上實施經過，可以說毫無成績，他最大的原因即在經費的沒有着落，誠如程湘帆先生所謂：「查我國政府歷次所公布計劃，大率偏重設施制度，第於第一第二兩項人才經濟之根本問題，則諉之各省，各省又復諉之地方；於是上以空言責下，下以空言罔上；質而言之，空言而已。」

第六章 最近我國之義務敎育

第一節 中央之法令與方案

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根據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項「勵行普及教育……」及地方自治實行法第六項以教育爲兒童權利的規定，自然對於義務教育要努力進行。並同時採用大學區制，以江蘇直隸浙江三省做試驗區域。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關於厲行義務教育的提案同時有五件之多，理由辦法也會顧及。主張在中央，各省區，各縣市均設立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教育行政機關，以促進義務教育。經費大部份取之地方，省與中央處補助的地位，各地方每年至少須減少失學百分之二十。（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報告）並在大會的宣言中說：「厲行普及教育，也載在本黨政綱。要謀教育普及，應先從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始。我們決定於中央各省區各縣市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調查實況，確定程序，督促進行，以使各地方失學兒童數每兩年

減少百分之二十。至遲民國十八年五月止，各省區各特別市應將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報於大學院。……」會議閉幕後，大學院於七月二十三日訓令各省區厲行義務教育，在通令中說：「……深覺義務教育之推行，在此時期，無論經費若何踴躍，進行若何不易，必須全力赴之，不容稍緩。故組織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主持全國義務教育之計劃。……」這個訓令，就是根據全國教育會議的議決案而發的。而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十四條，亦在同年九月廿九日公布。

中國國民黨以黨治國，其全國代表大會乃是最高權力機關，十八年三月舉行第三次大會於南京，亦有厲行義務教育的決定。所以六月十九日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二次全體會議亦有厲行強迫教育的議案，其計劃及規程與實施程序，限於三個月內，即於十八年九月底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制定其全部計劃，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年底實現。同時大學區制停止試行，仍改教育部。教育

部根據以上議案與計劃，制定實行義務教育初步計劃，原文甚長，茲摘錄要點如下：

一、實施時全國學齡兒童，每年應增義務經費，所需師資，應添校舍的估計。

二、當前問題：

甲、經費之負擔：由中央擔任百分之二十五，省擔任百分之十五，地方擔任百分之六十。

乙、師資之培養：原有師範學校師資之培養已不敷支配，爲目前計：（一）全國一千九百十縣，每縣須設一鄉村師範。（二）全國師範學校及中學一律附設師資訓練班。（三）鼓勵師範大學及大學生從事義務教育，師範教師經考試後亦得充任。

丙、增設校舍：（一）利用家廟。（二）利用書院及其他公共場所。（三）廟

觀寺宇。(四)獎勵私人。

三、實行時期之程序：

自民國十九年起，共分六期，至二十四年底止，各縣全部開始實行義務教育。

這次所頒布的計劃，比以前的要詳細切實得多。

十九年春教育部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事先並由教育部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此方案的編製，根據國民黨政綱及歷屆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常務會議等教育之議決案，參照十七年大學院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之議決案等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然後把方案付之大會討論，結果，會議修正通過方案的大要如下：

(一)目標：

一、使全國學齡兒童(失學的四千萬人)都受四年的義務教育。

二、貧寒兒變通或縮短在學期間，以補習教育或自修制度。補足其應受的義務教育。

(二)期限：

一、在五年內完成全國師資訓練機關。同時開辦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各一千五百處。

二、以後逐漸推廣，到第二十年末，全國實行四年的義務教育。

(三)目前問題：

一、如何使全國四千萬失學兒童於二十年內全體入學。

二、如何在二十年內增加一百四十萬教員。

三、如何增加教室一百間，教室設備一百萬套。

四、怎樣籌措每年二億八千萬元的經費。(建築教室和培養師資在外)

(四)培養師資及使兒童分期入學辦法：

一、城市小學教師約須二十萬人左右，由都市裏現在的中等師資機關負責訓練，鄉小教師約一百二十萬人左右，由全國各縣於五年內設立鄉村師範共一千五百所，負責訓練，平均每所養成八百人，第六年起，每校每年平均應有畢業生五十三人。

二、都市師範學校師資由現有師範大學或各大學教育學院等負責訓練。

三、全國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師資共需二萬一千人，由各省設立鄉村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共二十七所負責訓練。從第二年起，到第四年止，每省每所須養成一百八十人。

四、省立鄉村師範學院及專科師資，需五百四十人，由國立義務教育學院分兩年負責養成，每年培養二百七十人，以後每年繼續培養一百人以補缺額。

五、國立義務學院及實驗區，第一年就開始設立，實驗區兩處，一城一

鄉，供學生實驗，並作推行全國義務基礎。

六、省立鄉師學院，鄉師專科，及省義務實驗區，應在第二年開始時間辦。也應分城鄉兩實驗區。

七、縣鄉師分三期開辦，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各成立三分之一。從第三年起至五年止，全國每年添設縣師五百所，城市及鄉村實驗區各五百處。

(附註) 上三項師範生程度詳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提要。

八、從第六年起。每年淨增教師七萬五千人，可以增小學七萬五千所，教兒童三百萬人，到第十八年，全國小學普遍設立，第二十年義務教育完全實施。

九、除訓練師資外，更辦下列各事：

甲、登記全省師範畢業生，令充小學教員。

乙、勵行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必令服務二年到五年。

丙、檢定非正式師範畢業的小學教員。

丁、訓練不合格的教員，一年或二年。

戊、考試塾師，及格的，准充小學教員；不及格的，使入縣師補習二年。

(五)增加教室辦法：

一、利用全國人民家廟。

二、利用學宮書院及公共場所。

三、利用一切廟宇寺觀。

四、獎勵私人捐屋或捐款興築校舍。

五、由公家籌建極經濟而又耐久的校舍。

(六)經費預算：

一、二十年總支出額爲三，九六六，四三〇，〇〇〇圓。

二、中央、省、市、縣分擔義務教育經費。假定第二年中央各省各半，第三年起，中央任百分之四十五，省任百分之十，地方任百分之四十五。

三、鼓勵私人興學，以減輕地方擔負。

第二節 最近各省進行狀況

山西是我國義務教育實行的一省，全省入學兒童，已達百分之八十二，實在可算是各省的模範。現在把他各方面大概的情形，敘述如下：

甲、行政方面 由教育廳，縣知事，勸學所，區長，村長及閭長，學務委員會等共同負責。

乙、經費方面 以村款爲最大多數，縣款及省款補助。

丙、師資方面 現有師範學校及師範講習共五十所，並擬增設縣立師範學

校，全省初小教職員男女共有五萬三千零八十一人。

丁、學童方面 全省學齡兒童約一百一十餘萬，內中男童就學的八十二萬四千人，女童就學的一十三萬八千多人。

戊、學區方面 全省分六學區，以縣為單位，縣學區又分若干小單位。

己、學校方面 組織設備均極簡單。並斟酌地方情形，在農忙時放假。全省學校合計二萬六千五百七十六校。（以上參考黃述連最近考察山西義務教育

報告）

江蘇的義務教育，近年正在竭力進行。以研究，準備，宣傳，推廣做步驟。並定下列的五條計劃：

- 一、分劃學區，調查學齡兒童；
- 二、酌量國民經濟及教育需要，籌劃經費。
- 三、斟酌地方需要，訓練師資；

四、廣設學校，增添學級，以謀教育之普及。

五、規定強迫教育法令，實行教育普及。

在事實上，根據最近江蘇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聯合會辦事處統計，十八年度學校數共八千一百八十四校，學級數共一萬三千八百二十五級，教師數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七人，就學兒童總計五十四萬七千一百零三人，經費共計四百四十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一圓。同十七年比較，已進步了不少，但以全省學齡兒童三百七十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二人計算，那末還有三百二十一萬零六百六十八人沒有受到教育。離義務教育完成的機會，仍舊很遠。

十九年十二月，對於初步義務教育實施的辦法又加修正，茲錄如下：

一、各縣應就師範學校所在地，或戶口繁盛之處，劃定區域，成立義務教育試驗區，供師範生之實習，並作推行義務教育之基礎。

二、前項試驗區劃定後，應由教育局調查學齡兒童，并擬具逐年設校添級

計劃，連同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示。

三、前項試驗區，添設學校辦法，除正式小學外，得酌設變通辦理之簡易初級小學，但原有之正式小學，不得改爲簡易小學，添設之簡易小學，在一區內，其數並不得超過正式小學校數二分之一。

四、簡易初級小學，應招收十歲左右不能入正式小學之兒童。

五、簡易初級小學校之主要學科，爲黨義，國語，算術，常識，體育，各種課程，應由教育廳依據教育部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詳訂。

六、簡易初級小學，每日每級以授課二小時爲度，每年合計五百小時。（三萬分鐘）

七、在最近五年內，專入簡易初級小學之兒童，以能修足三年合計之時間（一千五百小時）即爲義務教育終了，以後每五年展長一年，合計之時間（五百小時）至第二十年，簡易初級小學即行廢止。

八、簡易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利用閒暇時間授課，但亦無終日開校，各班級以次輪流入學。

九、簡易初級小學，每級兒童數以五十人爲準。

十、簡易初級小學教員之薪給，按照正式小學教員，以時間比例計算。

十一、簡易初級小學校舍，應利用正式學校校舍，廟宇寺觀，暨一切公共場所。

十二、凡在試驗區內之兒童，應由教育局會同公安局，於學前按名通知兒童家長，促令入學。

十三、凡兒童家長，於接到前項通知後，至開學時仍不履行者，應由學校通知公安局，會同各該管閭長，前往勸導。

十四、凡受勸導而仍不入學者，應由教育局長稟商縣長，傳知家長，嚴加訓戒，勒令入學。

十五、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咨送教育部備案。

安徽的義務教育在十七年二月時，教育廳有勵行普及教育的訓令，劃分學區，調查學齡兒童，集中義務教育經費都有了相當的計劃，在同年二月並頒布勵行義務教育的條例，刻摘錄其重要數點如下：

(一) 在民國二十二年一律辦理完竣。

(二) 年限暫定四年。

(三) 調查學齡兒童，編製學齡簿。

(四) 增設學校。

(五) 經費大部取自地方。

(六) 規定兒童不就學者父母或監護人之罰則。

同年十月十七日申報載有皖省義務教育之近況說已積存義教經費專款二萬元，教廳擬組織義教委員會云。

浙江省義務教育於四年就有計劃。最近感覺實施上的種種困難，教育廳主張先行試辦，並頒佈實施義務教育試辦區辦法十二條。省會杭州現在已漸漸着手進行，先調查學齡兒童數，然後按照十七年大學院訓令，每年預備減少學齡兒童百分之二十。

湖北省至民國十七年開湖北全省教育行政大會，又議決厲行強迫教育，並通過條例，茲摘錄大要如下：

- (一) 滿七歲之學童，如不送子女入學，其家長須受罰金的處分。
- (二) 在鄉鎮廣設學校。
- (三) 不准專聘教師在家教書。
- (四) 審查教師。

山東省於民國九年便有計劃。十九年教育廳又努力積極進行，第一步成立實施義務教濟南市實驗區，經費暫定二十餘萬圓。

江西的義務教育，十五年教廳就先在省垣推行。而十七年擬定之計劃，預備在本年七月分起分五期辦理，預計民國十九年底可以普及。同年三月並組織江西勵行義務教育委員會，積極進行，並辦理各種統計，製定標語等等，至九月據十六日申報所載的，現在已實施義務教育的爲宜春等縣，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的有五十七縣，派定學區及學區委員的有三十五縣。

此外就是在甘肅，這樣風氣閉塞，文化落後的地方。我們在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上海各報上也可以看見這樣的一段消息：

『……義務教育，尤應急起直追，數月以來，積極進行，師資方面，由教廳通令省立九個師範學校，一律添招師範生……經費方面，決定將各地廟產，撥歸本地教育經費，學生方面，曾由教廳實行強迫方法，已由省務會議議決。

……』綜觀以上各省情形，可得下面幾條結論：

一、除山西江蘇兩省外，所謂計劃，大半皆是空話。

二、各省義務教育，不獨離實施期尚遠，就是連計劃都沒有完備。

三、義務不能實施的最大原因，一爲經費的缺乏；二是戰事的影響。

第七章 施行時的準則與問題

第一節 施行前的準備

教育是公家的事業，尤其是義務教育，非得全體國民一致來努力不可！所以義務教育施行前唯一要點是要引起社會的信仰，如果要全靠政府與法令，是沒有用的。吳增芥先生會說：

「義務教育要辦得成效卓著，須博得民衆的信仰，否則縱有法令，也難實行強迫辦法。假使他們知道了教育的重要，就是不強迫，他們也情願把子弟送入學校讀書。中國社會，除少數學識階級外，都不重視學校；一方面固然由於學校有缺點，而人民智識淺薄，也是主因之一。他們平時既漠視教育，現在忽

然聽見公家要強迫他們的子女去讀書，於是格外懷疑，義務教育根本動搖，還有什麼成績可言？……」以上的幾句話雖然很普通，但是非常重要。因為現在一般社會的對於學校失信仰，是無諱言的事實。例如陶知行先生在中國鄉村教育之根本改造一文中說：

「中國鄉村教育走錯了路！他叫人離開鄉下向城裏跑。他教人吃飯不種稻，穿衣不種棉，做屋不造林。他教人羨慕奢華，看不起務農。他教人分利不生利。他教農夫子弟變成書獃子。他教富的變窮，窮的變得格外窮；他教強的變弱，弱的變得格外弱……」。其實，中國教育的失敗，失去社會的信仰，豈祇陶先生所謂鄉村教育？小學，中學，大學畢業生對於社會的供獻是什麼？說一句悲觀話，教育救國是成了夢話，教育亡國卻近在目前了。

所以辦理義務教育，第一要恢復教育對社會的信用。而這一種信用恢復唯一的方法，就是教育社會化。我國是一個小農業制度的國家，把物質文明歐美

的教育搬到中國來祇是失敗！社會的背景、生產力、氣候、宗教……等都要顧到；課程和教材，總要適合鄉村實際的生活。就是教師也要具有農夫的身手，科學的頭腦，改造社會的精神。（中華教育改進社改造全國鄉村教育宣言）

第二節 課程與教材問題

上節所述我們要建設適合社會需要的義務教育。而此中最緊要的就是課程與教材求其怎樣能適應社會的需要。

簡單地說，課程就是把人生的經驗有條理的組織起來。他的內容和價值，是隨時隨地而改變的。義務教育的課程，也必須依照這條原則。例如我國因地情形不同，社會的需要自非一致。所以課程的編制，就要在許多的科目中，找出他最有價值的。因此，課程編制的大綱不妨由中央規定，大部份的卻要給地方有伸縮的餘地。

至於編制的原則與教材內容，當遵守下列的法則：

一、遵守國家教育的宗旨，顧及社會的共有性（Solidarity）。因為教育在社會的功用無非是發展個人與團結社會的共有性。

二、用科學的方法，分析當地社會的職業與找出真實的需要。

三、所用的方法，必須顧及時間經濟與財力經濟。而且要有最大的成效，以達到需求的目的。

四、切合學生目前生活與將來生活的需要。

五、注意學生的社會背景，以及他的程度，興味，經驗等等。

六、要提倡破除迷信。

根據以上的原則，然後一步一步地編定課程。教材由淺而深，由簡而繁，都要用科學的方法來編制。

第二節 就學年限與入學年齡問題

因為經濟，生理，氣候，社會組織，宗教種種的不同，所以各國的就學年限與入學年齡也就不同。這是一個複雜而重要的問題。大戰以後，適應世界的潮流，要提高國民的程度，於是義務教育年限的延長，也就成了一個普遍的趨勢。現在先把各國的就學年限作一表如下：

數	年	別 國
年	四	國 中
年	八	利地奧
年	七	威 那
年	十	蘭格蘇
年	九	蘭格英 蘭爾愛
年九至年五		國 美
年	七	蘭 荷
年	七	典 瑞
年八或年七		麥 丹
年	七	國 比
年九或年八		士 瑞
年	八	國 德
年	八	國 法
年	六	本 日
年	六	牙班西

從上表看來，我國義務教育的年限，要算最短的了。所以為適應世界潮流，提高國民程度起見，義務教育的年限，卻非增加不可！但照現在實際的情形

，連最短的四年都不能實現，還敢奢望目前再行增加？所以目前就學的年限，暫時可不必增加，第一步先能切實執行這四年的計劃，然後慢慢設法增加。至於能否達到「培養國民基本知識」，那又是另一問題，四年雖太短，但比完全沒有已好得多了。

入學的年齡，我國現在規定六歲到十歲，在這幼稚期的四年中，要發生下列二問題：

一、在這四年中兒童的學習能力非常薄弱，所謂學得到的「智識技能」，究竟能保持多少時候？

二、在這四年中，教育上的消費是非常之大。

因此，也有人主張入學的年齡最好遲兩年，改為八歲入學。但是這種主張，也有兩種很大的毛病：

一、所謂義務教育和普通小學原是一件事，義務教育改為八歲入學，那末

普通小學也勢必要改，苟定八歲兒童才進小學，那就是一個極大的錯誤了。否則，假使把小學分爲二種，那末又流爲教育上雙軌制的弊病。

二、我國是小農業的社會，兒童八歲時就要幫助父母農作，假使強迫他在這個時候入學，那就妨礙了農作的時間。否則，就是上課的時間要改變，不能和今日所謂通常的小學一樣。

把以上的兩種主張加以比較，我們還得要贊成第一種。同時，看地方的情形，能够增加就學年限的就應該盡量增加，以補救上述的兩種毛病。

至於歐西各國，大抵以六歲爲義務教育年齡之始。丹麥七歲，英國五歲，美國各州各自爲政，有的從六歲起，有的從九歲起，其實這個辦法是對的。因爲各地方的氣候不同，情形不同，兒童生理心理的發育也就不同，現在把他劃一起來，真不大好，我國的極南極北都硬把他規定四年，實在太不顧及兒童的發育。因此饒上達先生主張用科學的方法，考察地方兒童的「心理年齡」與「

「生理年齡」，然後規定「地方學齡」以決定義務教育開始的年齡，這是比較更好的方法，不過在事實上是很不容易的事。

第四節 經費問題

我國義務教育沒有成效的最大主因，是經費沒有着落。因此，我們要特別注重這個問題。

我國義務教育實施起來，究竟要多少經費呢？根據去年教部的預算，我國若依四萬三千六百萬餘人口推算，則全國學齡兒童共有四千三百六十餘萬人，未就學的約有三千七百十九萬餘人。今使此三千七百餘萬兒童入學，根據國民政府統治以後的統計，初小學生每人每年至少須由公家擔任經費七元，若使三千七百十九萬兒童一律得入初級小學，則公家每年非增加義務教育經費二萬六千餘萬不可！（這是最底的限度，養育經費尙不在內）又據今年全國教育會議

方案總預算，義教進行歷年所需要的經費如下表：

年份	經費（開辦費及經常費之總計）
第一年	七八，〇〇〇圓
第二年	一一，三六八，〇〇〇圓
第三年	四五，九六八，〇〇〇圓
第四年	六，三六八，〇〇〇圓
第五年	七四，七六八，〇〇〇圓
第六年	一〇五，六六八，〇〇〇圓
第七年	一二六，五六八，〇〇〇圓
第八年	一四七，五六八，〇〇〇圓
第九年	一六八，五六八，〇〇〇圓
第十年	一八九，五六八，〇〇〇圓

第十一年	二一〇，五六八，〇〇〇圓
第十二年	二三一，五六八，〇〇〇圓
第十三年	二五二，五六八，〇〇〇圓
第十四年	二一三，五六八，九九〇圓
第十五年	二九四，五六八，〇〇〇圓
第十六年	三一五，五六八，〇〇〇圓
第十七年	三三六，五六八，〇〇〇圓
第十八年	三五七，五六八，〇〇〇圓
第十九年	三七三，五六八，〇〇〇圓
第二十年	三九九，五六八，〇〇〇圓

上列兩種統計，籌措巨款，終覺不易，如果不另籌財源，那就根本沒有辦法。例如江蘇現在教育經費的來源，可分為教育特稅、教育附稅、款產收入、

學費收入、雜捐、雜收入六項，其中大部份附徵於田賦之類，直接影響於人民的衣食住行。這種收入，都是不對的。如果再把他增加，那人民沒有受到教育利益之前，先要把吃飯，穿衣的錢盡數捐納了。這在學理與事實雙方都說不通的。所以我們主張，我國辦理義務教育，惟有下列的兩種來源：

一、廟產沒收——大部做開辦費。

二、遺產稅徵收——大部份做經常費。

廟產與學的呼聲，在清朝張之洞就有這個主張，後來一直若斷若續地呼着。十七年，十九年的全國教育會議也都有這樣的議決案。十七年武漢的政治分會，就有下列的命令：

「……自邪說明興，淫祠妖廟，幾遍全國，遂致牛鬼蛇神，亦膺廟饗，流弊所及，不特導人民於迷信，損廟祭之尊嚴，而養成人民僥倖依賴不自振作之習慣，且妨害民族精神之修養，與信仰之純正劃一，其遺毒尤不可勝紀，茲經

本會議決，所有非正當之壇廟祠宇，應一律廢除，就地改建貧民學校，其有廟產者，即劃為學校經費。……」（上海時事新報十七年六月十日）而河南、廣西的政治當局也有這種主張。所以我們無論為民生計，為政治清明計，為振興教育計，都是堅決地主張拿廟產興學。據前丹徒縣總務科長樂樂山君的調查，祇丹徒一縣的廟產，就有五千萬之多！如果照此我們全國做一個約略的估計，全國廟產至少就有二十萬萬，現在把這筆有用的金錢，給一般寄生階級的生徒去作惡，寧非可惜？如果我們把他撥作義教的開辦費，不獨善舉，而且是一回快事！（詳情參看邵爽秋先生編：廟產興學）

遺產稅興學，這也是世界一般的趨勢。美國加福尼亞、康塔、勿拉金諸州都已實行。我國國內教育家，也一致主張。十七年，十九年的全國教育會議也有這樣的議決案。在大會宣言中也說：「……同時實行遺產稅，所得稅，為教育專稅，以平均國民對於教育之負擔……」等語。我曾寫過一篇遺產稅興學問

題，主張遺產稅與學的理由有六：

- 一、是實現民生主義的良法。
- 二、是適合平均教費負擔的原理。
- 三、可以保障教育經費的獨立。
- 四、可以使全民得到利益。
- 五、在國外已有成例。

六、國內教育家一致主張。（詳細情形請參看拙著遺產稅與學問題，見中華教育界十九卷二期）

總之，我們無論從學理，從事實上講，都是合理的。他是一種穩定而獨立的稅源，拿來作為義務教育的經常費，那是最好沒有的。

此外我們在這裏還要提起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這種財源的分配，要以全國為單位，因非此不足以謀全國教育的發展。要知既同是一國的國民，其所得

的權利應相等，絕不應有門戶地方之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中黃統先生有一個提案，請中央劃撥國稅辦理義務教育，那是很對的。他的理由是：

一、劃撥國稅之法，不分地域之肥瘠，統以人口爲比例，當可免教育畸形發展之弊。

二、在昔專制時代，或以爲畸形發展，總勝於不發展。因其以人才教育爲主，而漠視民衆教育故也。

三、在共和政治之下，畸形發展之弊，更甚於紆緩之發展。因受教育者與不受教育者之見解，不能齊一；凡百政令，自難得一致之擁護與協助。

四、行政上不論地域之饒瘠，生產之裕否，必使其民衆受教育之機會均等，而後教育程度乃能齊一，見解乃能一致，所有一切設施政令，易得民衆一致之協助，國家前途，利賴實多。

但是，這樣的提案，因辦理困難，竟沒有通過而保留了。

反之，我們教育經費的支配，苟不依照全國做單位的辦法。那末富的地方經費太多，窮的地方沒錢可辦。那就等於說富家子弟應該讀書，窮人子弟應當揮之於學校門牆之外一樣地錯誤與不平！

第五節 校舍師資怎樣解決

有了經費，義務教育的實際問題固然大半解決了。但是，校舍與師資的設法，也有同樣的重要。

現在先討論校舍問題。

根據民國十三年以前各省教育統計，每一所小學平均可容納三十六七人，現在假定此後每校容納六十人，（十八年教育部實施義務教育計劃）那末現在要全國失學約四千萬的兒童入學，非增加校舍六十六萬所以上不可！這種的建設，實在非短時期所能成功。所以全國教育會議全國教育方案中決定採用下列

辦法：

- 一、利用全國人民家廟。
- 二、利用學宮書院及公共場所。
- 三、利用一切廟宇寺觀。
- 四、獎勵私人捐房或捐款興建校舍。
- 五、由公家籌建極經濟而又耐久的校舍。

此外，還有一點我們也得要在此提出的，就是我國現在經濟窘迫的時候，校舍的建築，一方面固然要顧到衛生，但是完美的設備似非能力所及。我們並不需要像瑞士小學那樣精美完備，祇要有丹麥農村教育一般的草舍也就够了。

（丹麥以農村教育名於世，他草舍的校舍，是有窗戶，有地板的）

我們現在要把失學的四千萬兒童完全入學，那末究竟要增添多少教師？根據民國十三年全國小學教員平均每名所教學生數統計，初小教員每人可教學生

二十六名左右。現在就估計初小教員每人教學生四十名，那末要增加的教師數也就可觀了。可是現在全國師範學校祇有一百九十五所，每年畢業生總計不滿一萬人，又師範講習所及專修科一百零六所，總計每年畢業生不過五千人左右。（以上根據中華教育改進社民國十四年統計）如果這樣下去，不增加師範學校，實為不可能之事。今年全國教育方案已有詳細的計劃，已見前章，可不再述了。

十八年度江蘇義教概況統計

縣名	學校數	學級數	教師數	兒童數	經費數
江寧	九四	一六四	一八三	七三二五	五六八〇八
句容	一八八	一八七	二四三	七四九七	五三二二八
溧水	四八	六八	九八	三〇六四	二九九五〇
高淳	八七	九四	一四四	四一四四	一八一四〇

江浦	二七	四七	七九	二一七六	一九七四〇
六合	八一	一三四	一六三	五八八七	三五二二四
鎮江	一〇二	一五七	二三九	七四三八	八六六五五
丹陽	一七〇	二四九	二七七	〇二六二	六六一二三
金壇	一〇二	一六九	二七七	六七六一	四五八四八
溧陽	一五三	二八九	五三一	九七四四	六八二〇九
楊中	二九	三一	四二	一一三八	一〇二三六
上海	六六	一〇四	一三三	四五三三	五六八四六
松江	二〇六	三四五	四六六	三五〇八	一二五一四三
南匯	二五六	四六三	四六五	八一四九	九九七二九
青浦	一四一	二四八	三三〇	一四四三	一〇九一七七
奉賢	七〇	一二九	二二九	四四三七	三九〇六〇

武進	吳江	崑山	常熟	吳縣	海門	崇明	寶山	嘉定	太倉	川沙	金山
三九七	一一三	一〇八	一九五	一三〇	一九三	一七二	九六	一一七	二二五	五五	八八
七六六	二四七	二二二	四八四	二三五	二八八	二〇八	一五八	二五六	二二〇	一一三	一四七
一一二三	四三二	二四二	五九七	三八五	三四八	二五二	一八八	三三三	三八七	一三二	二三一
三〇一九三	九四七五	七八八八	一五九三六	一〇三六八	一五二九二	九二六七	八四二五	一〇〇九四	八四六二	五二四五	四三八四
二一三七八	一〇〇四六二	七七四九四	一五七八五七	一〇七〇五二	二〇七四六	四二〇二七	六五九二六	一〇七一〇	一一一四〇九	四六九三四	四一〇五七

無錫	三二七	六三五	八〇六	二七三四一	二四五	一五七
宜興	二〇六	四四〇	七〇三	一六七八〇	一〇七	九五三
江陰	二九九	五四四	八三三	二一六二三	一二七	三四三
靖江	八三	一六三	二一六	六〇三七	四二	一九九
南通	三二六	五九四	七二〇	二六〇四三	二〇〇	八八八
如皋	二六一	五二四	八一	二二二	三六	二六一
泰興	一八九	四〇五	三二五	一三九九九	七七	七二七
淮陰	一〇四	一一一	一七五	四二八三	一九	九一〇
淮安	七三	一一六	一四五	三四八七	二五	七二三
泗陽	四八	六二	八八	二〇七八	一一	八四八
漣水	一七二	二二八	四二五	九三四九	六三	五七〇
阜寧	二〇四	二二八	三九五	九〇一六	五二	七八

鹽城	四五六	五一五	六五三	一六五七一	一四五五二六
江都	九八	一九八	三三一	七四四三	一一〇三二三
儀徵	三一	五五	九七	一九一六	一九三八八
東台	七四	一三四	三〇七	五三九四	二一六五一
興化	七九	一三三	二二一	五八八四	三四三七一
寶應	五一	八五	一三二	二五八一	四七四三三
高郵	九九	一五二	二五三	五七〇七	九〇八九二
泰縣	一三四	二三七	三四五	八六一八	三六三八五
銅山	一七三	二六〇	四二一	一〇二三五	七九七七八
豐縣	一〇八	一七五	二一四	六二二二	五二四三六
沛縣	一一六	一七一	二二三	五九八五	四五七〇〇
蕭縣	一〇一	一二四	一七二	三五六四	五九一八五

陽山	九二	一二六	一六六	三九八〇	二五二一四
邳縣	六二	八七	一六〇	二一六三	二二二五四
宿遷	一四一	一六九	二一〇	五〇一六	二七三二六
睢寧	一五二	二二四	三八〇	六八〇九	四五九八一
東海	一九	三五	二八	八四七	一七二九八
灌雲	七七	一一五	一九五	四八一六	三七四八一
沭陽	七二	九八	一七〇	三五五五	二七〇八〇
贛榆	四四	六四	九七	二四一六	
啟東	一二一	一五一	二八五	七六二二	
蘇州市	七六	三〇四	五一三	一三九六二	
總計	八二八四	一三八二五	一九六三七	五四七一〇	三
平均	一三六六	三三九	三六三	八三四	二四

此表係江蘇各縣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製。

參考書目

袁觀瀾：義務教育

大清學部奏咨輯要

教育部文牘彙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

中央大學區行政院：義務教育進行概況

山西省第二次教育統計圖表

申報五十週紀念冊

義務教育特刊彙編（江蘇義務教育聯合辦事處）

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記錄

民國十九年全國教育會議日刊

-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程湘帆：中國教育行政
常導之：教育行政大綱
秦鳳翔：各國義務教育概要
舒新城：新中國教育概況
饒上達：小學行政與組織
王克仁：幼稚的意義
顧樹森編：蘇俄新教育
邵爽秋：教育經費問題
邵爽秋：廟產興學問題
任白濤：各國義務補習教育概況
姜琦等：義務教育之研究及討論

陶知行：新中國教育改造

陳選善高卓：教育之生物學的基礎

蔣維喬：江蘇教育行政概況

甘稼源：江蘇各縣之教育財政

黃任之：中國教育史要

教育部：現行重要教育法令彙編

Tham Dewey: *School and Society*

Chapman and Count: *Th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Peters: *Foundation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Paul Klapper: *Contemporary Education*

Monroe: *Educational Cyclopedia*

C B A 的 育 教

述 著 家 專 育 教

做	各	小	教	教	職	職	民	黨	藝	教	教	教
學	科	學	育	育	業	業	衆	義	術	育	育	育
教	行	行	測	心	指	教	教	教	教	史	學	學
教	學	政	驗	學	導	育	育	育	育	史	學	學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徐	范	魏	朱	朱	潘	潘	范	江	豐	李	黃	瞿
德	雲	冰	翊	兆	文	文	望	卓	子	浩	梁	世
春	六	心	新	萃	安	安	湖	羣	愷	吾	就	英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著

精裝
六角

平裝
五角

每種
一冊

版 出 局 書 界 世

ABC叢書目錄

每種一冊
每冊五角

九折

●文學

文藝論 A B C 夏丏尊

文藝批評 A B C 傅東華

詩歌原理 A B C 傅東華

小說研究 A B C 玄 珠

近代文學 A B C 吳 雲

農民文學 A B C 謝六逸

●中國文學

中國文學 A B C 劉麟生

文體論 A B C 顧蕙丞

文法解剖 A B C 郭步陶

文字學 A B C 胡樸安

詩歌學 A B C 胡懷琛

詩經學 A B C 金公亮

詞學 A B C 胡雲翼

元劇研究 A B C 吳翌安

●西洋文學

英國文學 A B C 曾虛白

美國文學 A B C 曾虛白

法國文學 A B C 曾虛白

德國文學 A B C 李金髮

俄國文學 A B C 汪侗然

意大利文學 A B C 傅紹先

希臘文學 A B C 方 璧

騎士文學 A B C 玄 珠

●童話神話

童話學 A B C 趙景深

神話學 A B C 謝六逸

中國神話研究 A B C 上玄 珠

希臘神話 A B C 汪侗然

北歐神話 A B C 下方 璧

●藝術

藝術哲學 A B C 徐蔚南

戲劇 A B C 陳大悲

獨幕劇 A B C 蔡慕暉

歌劇 A B C 張若谷

音樂 A B C 張若谷

國畫 A B C 朱應鵬

洋畫 A B C 陳抱一

(一) 錄目書叢 C B A

圖案	法ABC陳之佛	結婚論	ABC郭真	憲法	ABC孫曉村
構圖	法ABC豐子愷	戀愛論	ABC郭真	民法總則	ABC上孫曉村 下華堂
色彩	學ABC俞寄凡	●心理學		民法債編	ABC上樊華堂 下陳東
攝影	學ABC吳靜山	心理學	ABC郭任遠	親屬	法ABC汪波
●哲學		變態心理學	ABC黃維榮	繼承	法ABC汪波
哲學	學ABC張東蓀	羣衆心理	ABC陳東原	刑法總則	ABC黎藩
西洋哲學	學ABC謝頌羔	●政治學		勞動保險法	ABC李葆森
西洋哲學史	ABC上張東蓀 下張東蓀	政治學	ABC朱采真	公司	法ABC上黃夢禮 下黃夢禮
文化評價	ABC葉法無	政治思想史	ABC高希聖	●社會學	
佛學	學ABC太虛	中山政治	ABC朱采真	社會學	ABC孫本文
宗教	學ABC謝頌羔	黨義	ABC朱翊新	社會政策	ABC郭真
人生	觀ABC張東蓀	外交	ABC常書林	社會思想史	ABC徐逸樞
精神分析學	ABC張東蓀	●法律學		生活進化史	ABC劉叔琴
論理學	ABC朱兆萃	法律學	ABC朱采真	人口論	ABC孫本文
倫理問題	ABC葉法無	法律哲學	ABC福爾克 施憲民	優生學	ABC華汝成
中倫理想	ABC謝扶雅	國際法	ABC朱采真	產兒制限	ABC高希聖

(三) 錄目書叢CBA

家族制度ABC高希聖
婦女運動ABC湯彬華

●經濟學

經濟學ABC李權時

分配論ABC殷壽光

農業合作ABC王世顯

信用合作ABC侯厚培

財政學ABC李權時

貨幣學ABC沈藻輝

●工商

商業經營ABC王澹如

工業經濟學ABC王禹圖

工商管理ABC張家泰

廣告學ABC蒯世勳

售貨術ABC張家泰

統計學ABC蔡統聰

會計學ABC竺家饒

審計學ABC鄧行巽

銀行學ABC蒯世勳

匯兌學ABC王澹如

保險學ABC張伯箴

國際貿易ABC王澹如

●數育

教育哲學ABC黃梁就明

教育學ABC瞿世英

教育史ABC李浩吾

黨義教育ABC江卓羣

藝術教育ABC豐子愷

民衆教育ABC范望湖

義務教育ABC朱有獻

職業教育ABC潘文安

職業指導ABC潘文安

教育心理學ABC朱兆莘

教育測驗ABC朱翊新

各科教學ABC范雲六

做學教ABC徐德春

小學行政ABC魏冰心

小學訓育法ABC劉百川

圖書館學ABC沈學植

●歷史

歷史學ABC劉劍橫

中國史學ABC曹聚仁

西洋史ABC傅彥長

東洋史ABC傅彥長

日本史ABC李宗武

●地理

人文地理ABC李宗武

自然地理ABC王益匡

海洋學 A B C 王益星

● 數學

數學 學 A B C 楊尙時

代數 學 A B C 馮勵宸

高等代數 A B C 上 施毓驥

幾何 學 A B C 王劍生

解析幾何 學 A B C 龐守白

三角 術 A B C 陳家讓

微積分 學 A B C 王士潛

陣圖算法 A B C 王士潛

● 科學

科學 論 A B C 王剛森

進化 論 A B C 張慰宗

相對 論 A B C 上 羅素

物理 學 A B C 周毓莘

化學 學 A B C 周毓莘

電氣象 學 A B C 王剛森

● 工程

建築 學 A B C 楊尙時

測量 學 A B C 楊尙時

汽車 學 A B C 胡天白

● 路政

道路 學 A B C 楊哲明

鐵路 學 A B C 楊尙時

交通管理 學 A B C 楊尙時

● 市政

都市 論 A B C 楊哲明

都市政策 學 A B C 楊哲明

市政計劃 學 A B C 楊哲明

市政組織 學 A B C 楊哲明

市政管理 學 A B C 楊哲明

市政工程 A B C 楊哲明

● 演說

演說 學 A B C 余楠秋

辯論 術 A B C 陸東平

● 衛生

衛生 學 A B C 沈舜春

性 學 A B C 柴福元

● 體育

田徑 賽 A B C 蔣湘青

軍事 學 A B C 張崇玖

02692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廿七日收到

中華
民國廿二年四月出版

不 准 翻 印

義務教育ABC (全一册)

(每册定價銀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 者 朱 有 璣
出 版 者 ABC叢書社
印 刷 者 世界書局
發 行 者 世界書局

發 行 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25104



注
本
書
定
價
業
經
政